

廢除歷史課綱公投理由
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，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，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。

理由：

「台灣需要價值重建，百姓必須自救」。我們認為，必須重視歷史教育的價值與正確史觀的培養。

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：「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，自治精神，國民道德，健全體格，科學及生活智能。」依照此一規定，我國的教育自應努力發展我國國民的民族精神。此處所謂的民族，當然是指中華民族。準此，我國的教育所傳達的史觀以及各種立場，自然也不應違反中華民族應有的史觀及立場，此意甚明。

按照憲法此一規定，我國教育部所頒布的各級國民義務教育之課程綱要，代表的乃是中華民國的教育政策，當然更應奉行憲法之要求，不得違反。中華民族的史觀理應奠基於我民族先賢所創造的歷史、文化，及據此所形成的世界觀，來看待過往的發展以及世界各民族的歷史、文化，因此，任何違反此一觀點的立場，均不應作為我國的教育政策，否則即屬違憲。

然而，我國各級國民義務教育之課程綱要，自教育部頒布的五五暫綱開始，歷史科的課綱就以所謂「同心圓史觀」顛覆了中華民族史觀。按照所謂的同心圓史觀，台灣的歷史實際上已經脫離了中國史的脈絡，而自成了一個新的歷史脈絡，台灣人也自成了一個脫離中華民族的不同民族，據此所產生對台灣歷史發展的各種判斷，也完全脫離了中華民族的角度。根據這樣的角度，台灣史與中國史成為了兩個獨立的部門，整體中華民族的發展已和台灣的歷史發展脫節。由中華民國政府的教育部所頒布的課程綱要，卻否定了中華民族史觀，而改採獨立於中華民族之外的台灣史觀，這顯然已經嚴重違反了憲法的相關規定。

尤有進者，目前政府的教育部於去年（民國 106 年）公布的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其中的歷史課綱更進一步取消了中國史，代之以東亞史。中華民國政府所推動的教育，卻不只取消了以中華民族史觀為核心的觀點，還進一步取消了中國史，此一作為不只違背了憲法，更基本顛覆了整體的國家立場。如果此一課程綱要具體實施，經此教育所成長的國民，必將完全不知道中華民族為何物，此一違憲、違法，也基本顛覆國家立場的教育政策，凡我國民如何可以容忍其具體實施呢？

基於如上理由，去年由教育部公佈，並於今年（民國 107 年）開始實施的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歷史課綱，既已嚴重違憲、違法，也違反了我國的基本立場，理應予以廢止。由於公民投票乃是由國民直接行使複決權，如今政府要推動一項違憲違法的教育政策，期盼我國民以憲法、法律所賦予的複決權，表現我國民的集體意志，廢止「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歷史課綱」，以導正我國的歷史教育政策！